ICS 35.030
CCS L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重要数据识别目录 民航

Recognition catalogue of key data—Civil aviation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民航领域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2
4.1　分类规则 2
4.1.1　分类框架 2
4.1.2　分类类目 2
4.2　分级规则 2
4.2.1　分级框架 2
4.2.2　分级识别因素 2
5　民航领域重要数据识别规则 3
5.1　重要数据识别规则 3
5.2　核心数据识别规则 3
5.3　民航领域重要数据识别细则 4
5.3.1　宏观调控类 4
5.3.2　安全监管类 4
5.3.3　市场管理类 5
5.3.4　航空安全保卫类 5
5.3.5　生产运行类 5
5.3.6　航空服务类 5
5.3.7　机场工程类 5
5.3.8　空中交通管理类 6
5.3.9　其他类 6
5.4　民航领域核心数据识别细则 6
5.5　其他细则 6
6　民航领域重要数据目录的编制与管理 7
6.1　重要数据目录编制 7
6.2　民航领域重要数据目录管理 7
附录A（资料性）　民航领域数据分类及示例 8
附录B（资料性）　数据分级要素考虑因素 10
附录C（规范性）　机场规模分类 11
附录D（规范性）　重要数据目录样例 12
附录E（资料性）　民航领域数据级别变化规则 14

参考文献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609）、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0）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中国民航大学、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国家数据发展研究院、清华大学、清华四川能源互联网研究院、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宪武、刘佳旭、邢伟、周景贤、张超、胡影、张宇光、顾兆军、米亚星、王凤兰、赵扬、王双、周晨炜、李海东、陈文生、赵雨雨、赵增振、胡一凡、王晨、宋亮、刘格扬、张天鹏、刘晨、徐欣、孙颜威、秦倩、李曦、李潇男、李新林、刘一、袁婷、李霞、张家松、程志强、刘栎霖、顾婧雯、王书阳、陈慧聪、黄明、刘艳芳、梅珂夫。

引　言

2021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正式施行，明确规定“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提出“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要数据目录，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本文件在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指导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在GB/T 43697-2024《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GB/T XXXXX《重要数据识别目录 总则》等文件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明确民航领域数据分类分级规则、细则，用于指导数据处理者开展民航领域重要数据识别工作。

重要数据识别目录 民航

1 范围

本文件明确了民航领域数据分类分级规则、重要数据识别规则和识别细则，对民航领域重要数据目录的编制流程、管理要求及动态更新要求等作出规定。

本文件适用于民用航空相关部门、组织或单位根据本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民航领域重要数据识别和重要数据目录编制工作。也适用于各地区、各部门指导数据处理者按要求开展民航领域重要数据识别和重要数据目录编制工作。

本文件不适用于涉及国家秘密的民航领域数据和军事数据，符合保密事项范围规定的数据，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3697-2024 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GB/T XXXX 重要数据识别目录 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43697—2024、GB/T XXXX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民航领域数据 civil aviation data

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在行业发展、监管执法、政务管理、生产运行、服务保障等过程中产生的，或者通过收集、监测等方式获取的，用于民航业务活动的原始及其衍生业务数据。

3.2

民航领域数据处理者 civil aviation data processor

对民航领域数据开展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销毁等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或个人。

3.3

民航领域重要数据 civil aviation key data

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特定区域或达到一定精度和规模，一旦被泄露或篡改、损毁，可能直接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民航领域数据。

注：仅影响组织自身或公民个体的数据一般不作为重要数据。

3.4

民航领域核心数据 civil aviation core data

对领域、群体、区域具有较高覆盖度或达到较高精度、较大规模、一定深度，一旦被非法利用或共享，可能直接影响政治安全的民航领域重要数据。

注：核心数据主要包括关系国家安全重点领域的数据，关系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的数据，经国家有关部门评估确定的其他数据。

3.5

民航领域一般数据 civil aviation general data

民航领域核心数据、民航领域重要数据之外的其他民航领域数据。

3.6

个人信息 personal information

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

[来源：GB/T 45574-2025,3.1]

3.7

敏感个人信息 sensitive personal information

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

注：敏感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和行踪轨迹等信息和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来源：GB/T 45574-2025,3.2]

4 民航领域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4.1 分类规则

4.1.1 分类框架

依据民航领域数据服务于具体的民航业务领域，将民航领域数据分为九个一级类别，包括宏观调控类、安全监管类、市场管理类、航空安全保卫类、生产运行类、航空服务类、机场工程类、空中交通管理类、其他类。依据业务细分领域、描述对象、内容主题等业务属性，将一级类别划分为若干二级类别。二级类别中需将个人信息单独识别和归类，如将安全监管类下的行政相对人和人员资质、航空安全保卫类下的人员信息单独识别和归类。结合应用场景和数据管理实际，在二级类别基础上可按需选取业务领域、内容主题、流程环节、表现形式、数据来源、数据处理程度等业务属性划分三级及以下数据类别。

4.1.2 分类类目

按照分类框架确定数据类别，民航领域数据分类示例见附录A。

4.2 分级规则

4.2.1 分级框架

以民航领域数据分类结果为对象，识别数据分级要素情况，开展数据影响分析，判断数据遭到泄露、篡改、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后，对于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秩序、公共利益的影响程度，综合评估确定民航领域数据的级别，从高到低分为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一般数据三个级别。

4.2.2 分级识别因素

影响民航领域数据分级的要素，主要包括群体、区域、重要性、覆盖度、精度、规模、深度等，其中群体、区域、重要性属于定性的分级要素，覆盖度、精度、规模属于定量的分级要素，深度通常作为衍生数据的分级要素。数据分级首先识别以下数据分级要素情况，具体考虑因素见附录B。

a) 群体：民航业务的数据对象或描述对象集合。数据群体可识别数据描述的民航服务受众人群、承载民航服务的网络和信息系统、空管数据、航空器、机场基础设施等因素。
b) 区域：民航领域数据涉及的地区范围。数据区域可识别数据描述的行政区划、特定地区等因素。
c) 重要性：数据在民航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程度。重要性的识别可考虑数据在宏观调控、安全监管、市场管理、航空安全、生产运行、航空服务、机场工程、空中交通管理、军事设施安全保密等方面的重要程度。
d) 精度：民航业务服务和运营管理过程中产生数据的精确或准确程度。数据精度识别可考虑数值精度、空间精度、时间精度等因素。
e) 规模：民航服务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规模及数据描述的对象范围或能力大小。数据规模可识别数据存储量、群体规模、区域规模、领域规模、生产加工能力等因素。
f) 深度：民航服务和运营过程中通过数据统计、关联、挖掘或融合等加工处理，对数据描述对象的隐含信息或多维度细节信息的刻画程度。数据深度可识别数据在刻画描述对象的经济运行、发展趋势、行踪轨迹、活动记录、对象关系等方面的情况。
g) 覆盖度：民航领域数据对群体等要素的覆盖分布或疏密程度。数据覆盖度可识别对群体的覆盖占比、覆盖分布等因素。

5 民航领域重要数据识别规则

5.1 重要数据识别规则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数据，应识别为民航领域重要数据：

a) 关系国家安全，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损毁或者非法使用后，危害国家领土完整、主权统一、空防安全、军事设施安全保密，直接危及民航飞行安全等；
b) 关系经济运行，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损毁或者非法使用后，会导致民航重大调控政策、运行态势等关键数据外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中断运行，民航企业等大范围停工停产、大规模机场基础设施长时间中断运行，民航行业有效运转、生产运行稳定性受到严重影响，致使国家经济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c) 关系社会秩序，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损毁或者非法使用后，会引发重大交通事故、暴力恐怖活动、公共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导致一个地区的民航运行秩序造成破坏，直接影响人民群众航空出行秩序，严重影响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公共管理、服务、监管等职能；
d) 关系公共利益，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损毁或者非法使用后，会导致航空基础设施出现长时间瘫痪，严重影响一个地区人民群众的航空出行，致使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遭受重大损害；
e) 涉及《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限制类特有技术数据；
f) 与秘密级国家秘密相关，或在生成秘密级国家秘密过程中所使用、分析的原始非密数据；
g) 覆盖范围达到省级及以上的有关数据（国际民航公约规定，或我国法律、部门规章规定需公布的数据除外）；
h) 超过 100 万人（含）的个人信息，或超过 1 万人（含）的敏感个人信息；
i) 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民航领域重要数据其他识别规则。

5.2 核心数据识别规则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数据，应识别为核心数据：

a) 关系国家安全，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损毁或者非法使用后，严重危害国家领土完整、主权统一、空防安全和军事设施安全保密，削弱国家在民航领域战略储备、应急动员等能力，直接影响国家政治安全；
b) 关系经济运行，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损毁或者非法使用后，导致我国民航行业无法有效运转；
c) 关系社会秩序，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损毁或者非法使用后，对全国民航运行秩序造成严重破坏；
d) 关系公共利益，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损毁或者非法使用后，影响我国人民群众的航空出行，导致全国航空基础设施瘫痪；
e) 涉及《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禁止类特有技术数据；
f) 与机密级及以上国家秘密相关，或在生成机密级及以上国家秘密过程中所使用、分析的原始非密数据；
g) 覆盖范围达到多个地区乃至全国范围的有关民航领域数据（国际民航公约规定，或我国法律、部门规章规定需公布的数据除外）；
h) 超过 1 亿人（含）的个人信息，或超过 10 万人（含）的敏感个人信息；
i) 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民航领域核心数据其他识别规则。

5.3 民航领域重要数据识别细则

5.3.1 宏观调控类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应识别为民航领域重要数据：
a) 行业未公开的全局性、宏观性的统计及经济运行情况的数据；
b) 行业未公开的机队引进计划、飞机退出计划等数据；
c) 行业未公开的发展战略、重大基础设施布局、重大项目投资计划、建设内容及推进情况等数据；
d) 符合重要数据判定规则的其他宏观调控类数据。

5.3.2 安全监管类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应识别为民航领域重要数据：
a) 涉及民用航空器事故的飞行数据记录器数据，如气压高度、指示空速或校准空速、航向、垂直加速度、俯仰姿态、横滚姿态、前/后缘襟翼和驾驶舱操纵选择、反推装置位置等各类飞行记录参数；
b) 涉及民用航空器事故的驾驶舱语音记录器数据，如飞行员与地面指挥通话信息、正/副驾驶员之间的对话信息、驾驶舱中的声音等；
c) 民用航空器健康状况监测原始维修数据，如批量日常飞行器维修信息、部件维修信息、涉及航空器损伤的图片或视频信息等；
d) 超过 20 万起未公开的征候、不安全事件的原始数据集合；
e) 覆盖一家航空公司近一年的快速存取记录器数据集合；
f) 覆盖一家航空公司的空勤人员等从业人员资质的数据集合；
g) 超过 1 万人（含）的民航从业人员（空勤人员、空中交通管制员等）的体检鉴定数据、健康管理数据等敏感个人信息；
h) 涉及航空产品、零部件设计审查批准相关数据；
i) 涉及中国民航适航审定的申请、受理、审查和颁证数据集合；

j) 关系我国科技实力、影响我国国际竞争力的设计原理、工艺流程、制作方法、技术方案、重要参数、实验数据、检测报告的数据；
k) 通过大量多维数据关联分析、融合处理，可能分析挖掘出民航重要业务能力、安全风险的数据集合；
l) 符合重要数据判定规则的其他安全监管类数据。

5.3.3 市场管理类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应识别为民航领域重要数据：
a) 超过 100 万人（含），或覆盖一个省级行政区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信息；
b) 符合重要数据判定规则的其他市场管理类数据。

5.3.4 航空安全保卫类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应识别为民航领域重要数据：
a) 覆盖一个二类及以上机场，或覆盖一个省级行政区所有机场的围界安防相关信息；

注：机场类别划分，参照附录C。

b) 覆盖一个二类及以上机场旅客安检信息，或覆盖一个省级行政区所有机场的旅客安检信息；
c) 覆盖一个机场的布控人员、风险旅客等数据；
d) 通过大量多维数据关联分析、融合处理，可能分析挖掘出民航空防安全风险的数据集合；
e) 覆盖一个省级行政区民航领域空防安全总体部署与指挥调度的数据；
f) 符合重要数据判定规则的其他航空安全保卫类数据。

5.3.5 生产运行类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应识别为民航领域重要数据：
a) 重要飞行信息（国际民航公约规定的，或我国与其他国家签署的双多边协定、与港澳台地区达成相关约定的除外）；
b) 符合重要数据判定规则的其他生产运行类数据。

5.3.6 航空服务类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应识别为民航领域重要数据：
a) 超过 100 万人（含）的个人信息及出行信息，包括旅客基本信息、订票、退改签、值机、离港、到港、行李等旅客出行全流程相关的非敏感个人数据及其出行数据；
b) 超过 1 万人（含）的敏感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信息、身份证照片、宗教信仰信息、医疗健康信息、金融账户信息、航空出行轨迹信息、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等数据；
c) 覆盖一家中型或大型客运航空公司的常旅客会员信息集合；

注：中型、大型客运航空公司的划分依据，参照《运输航空公司差异化精准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第七条。

d) 涉及特定群体，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直接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的个人信息及出行信息；
e) 符合重要数据判定规则的其他航空服务类数据。

5.3.7 机场工程类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应识别为民航领域重要数据：
a) 机场建设过程中获取的自然资源、地理坐标等高精度数据、未公开的机场控制区数据，以及被泄露、篡改可能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数据；

b) 军民合用机场跑道、滑行道等飞行区位置高精度数据，以及其他公开后可能影响军事设施安全保密的信息数据；
c) 符合重要数据判定规则的其他机场工程类数据。

5.3.8 空中交通管理类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应识别为民航领域重要数据：
a) 覆盖一个地区空管局辖区的容量评估、管制指挥等数据；
b) 覆盖一个省级行政区的公共航空运输、通用航空（含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航路航线和空域资源数据（国际民航公约规定对外开放除外）；
c) 通过大量多维数据关联分析、融合处理，可能分析挖掘出民航重要业务能力、运行规律或安全风险的数集合；
d) 符合重要数据判定规则的其他空中交通管理类数据。

5.3.9 其他类

未归入上述类别，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应识别为民航领域重要数据：
a) 与秘密级国家秘密相关，或在生成秘密级国家秘密过程中所使用、分析的原始非密民航领域数据；
b) 《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涉及的我国民航领域限制类特有技术数据；
c) 符合重要数据判定规则的其他类数据。

5.4 民航领域核心数据识别细则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应识别为民航领域核心数据：
a) 与机密级及以上国家秘密相关，或在生成机密级及以上国家秘密过程中所使用、分析的原始非密民航领域数据；
b) 涉及国家层面未公开的民航中长期发展战略、民航重大基础设施布局、重大投资决策的数据；
c) 涉及全国民航领域空防安全总体部署与指挥调度的数据；
d) 涉及全国公共航空运输、通用航空（含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航路航线和空域资源数据（国际民航公约规定对外开放除外）；
e) 超过 1 亿人（含）的旅客基本信息、行程、轨迹及行为等数据；
f) 超过 10 万人（含）的敏感个人信息；
g) 覆盖我国全民航管制指挥数据；
h) 《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涉及的我国民航领域禁止类特有技术数据；
i) 符合核心数据判定规则的其他民航领域重要数据。

5.5 其他细则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应识别为民航领域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
a） 相关行业领域精度高、未公开、涉及国家安全的非密数据，原则上应识别为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
b） 相关行业领域能够反映列入国家出口管制物项的设计原理、工艺流程、制作方法等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技术方案、关键技术指标参数、详细测试数据、检测报告等），原则上应识别为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
c） 相关行业领域数据公开后可能影响军事设施信息安全保密的，原则上应识别为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

d） 对于境外国家或者地区在与数据和数据开发利用技术等有关的投资、贸易等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针对涉及向上述国家或地区提供数据的情景，动态调整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识别规则。

6 民航领域重要数据目录的编制与管理

6.1 重要数据目录编制

数据处理者编制民航领域重要数据目录应遵循以下工作流程：

a) 梳理数据资源：结合业务范围，分析梳理业务流程和数据处理流程，考虑业务规模、数据复杂程度，对民航领域数据进行全面梳理，摸清数据资源底数；

b) 实施数据分类：按照 4.1 要求对民航领域数据进行分类和细化，可结合业务实际制定内部分类分级细则，应确保业务活动中产生或收集的民航领域数据不遗漏；

c) 实施数据分级：按照 4.2 要求对民航领域数据进行分级，根据第 5 章要求分别识别重要数据、核心数据；

d) 编制重要数据目录：针对民航领域数据分类分级结果，按照第 5 章和第 6 章要求编制重要数据。重要数据目录样例见附录 D。

6.2 民航领域重要数据目录管理

民航领域重要数据目录的管理应遵循以下工作流程：

a) 识别申报：数据处理者应按照 6.1 要求实施民航领域重要数据识别工作，编制重要数据目录并按照规定的格式和方式向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申报；

注1：民航局属单位应直接向行业主管部门申报。

注2：各地区空管局、空管分局（站）及其下属机构，应由空管局汇总后，统一向行业主管部门申报。

b) 目录初核：各地区管理局对本辖区数据处理者申报的民航领域重要数据目录进行初审，发现目录存在遗漏、类别划分和级别判定不准确以及目录填报不规范的，及时反馈数据处理者并说明理由，数据处理者应在收到反馈后再次申报；

c) 目录确认：行业主管部门对各地区管理局提交的民航领域重要数据目录进行审核，确定后报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

注：民航领域重要数据目录中涉及核心数据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民航领域核心数据目录建议，报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审核确定。

d) 结果告知：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民航领域重要数据目录的审核确定结果反馈所属地区管理局，地区管理局应以适当方式告知本辖区相关数据处理者；

e) 重点保护：民航领域数据处理者应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对列入民航领域重要数据目录的数据实施重点保护；

f) 动态更新：民航领域重要数据发生调整，或相关识别规则发生变化等情况时，民航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参照本标准或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开展民航领域重要数据目录更新、报送等工作。

注：重要数据调整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数据的删除或增加，重要数据的规模、覆盖度、精度显著增长、责任主体发生变更，更新数据出境状态、跨主体流动、新增涉外数据，数据安全保护出现重大变更等。数据级别变化情形示例见附录E。

附 录 A
（资料性）
民航领域数据分类及示例

表A.1给出了民航领域数据一级类别、二级类别和典型的数据示例。

表 A.1 民航领域数据分类参考示例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数据示例
宏观调控	行业发展	行业发展规划、机队引进计划、飞机退出计划等
	法律法规	电子法规库等
	经济运行	客货运销售平均价、航油采购销售平均价等
	投资建设	民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立项可研信息、项目初步设计、投资资金计划、项目形象进度等
	生产统计	航班正常统计、生产量等
	价格管理	公布运价、客运价格指数、货运价格指数等
	节能减排	能源消耗、碳排放等数据
	行业财经信息	航空公司、机场、保障企业的经营成果、收支状况、现金流量等数据
	其他宏观调控数据	宏观调控其他数据
安全监管	航空安全	安全事件信息、快速存取记录器数据、安全隐患排查等数据
	风险评估	安全风险管理信息、安全审计信息等数据
	适航审定	型号合格证信息、设计机构许可证信息、生产机构许可证信息、适航证信息、国籍证信息等数据
	监管执法	检查信息、整改信息、处罚信息、信用信息、监察员信息、监管事项库信息等数据
	行政相对人	相对人信息
	人员资质	飞行员、空保、乘务、机务、签派、空管、安检、地服等民航从业人员资质信息
	培训考试	飞行员、空保、乘务、机务、签派、空管、安检、地服等民航从业人员培训数据
	航空卫生	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等体检鉴定数据、体检合格证数据、健康管理数据等
	应急处置	应急培训管理、应急处置、应急视频监控等数据
	其他安全监管数据	安全监管其他数据
市场管理	行政审批	政务服务办件信息、政务服务事项库信息、民航电子证照信息、行政审批办结结果信息、无人机实名登记信息等数据
	航权	航线经营许可、航权库、航权范围、航权预审等数据
	航线航班	航班计划、实飞航班、执行率等数据
	航班时刻	航班时刻等数据
	机票分销	订座PNR记录、航空运输企业代码共享销售、电子客票等数据
	其他市场管理数据	市场管理其他数据
航空安全	安防监控	视频监控等数据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数据示例
保卫	周界安防	周界监控等数据
	安全检查	旅客、工作人员、车辆、货物、行李等安检数据
	人员信息	安保工作人员等数据
	安保案事件	安全警报等数据
	飞行中安保	安保事件等数据
	民航安检设备	民航安检设备类别、编号、位置等数据
	其他航空安全保卫数据	航空安全保卫其他数据
生产运行	航空器	航空器注册号、所属航空公司、最大业载等数据
	预先飞行计划	航班起降时刻、航路航线、任务性质等数据
	协同决策	机场资源能力等数据
	运行控制	航班资源分配、客货保障等数据
	航班运行	航班动态、航班运行效率等数据
	飞行训练	飞行训练计划等数据
	机务维修	机务维修记录等数据
	安全管理	航班地面保障等数据
	应急管理	安全报警、安全事件、不正常航班的延误预案等数据
	其他生产运行数据	生产运行其他数据
航空服务	旅客服务	旅客订座、值机、行李全流程跟踪等数据
	货运服务	航空货物运输品名、运单等数据
	通用航空（含无人机）服务	通用航空任务性质、作业飞行等相关数据
	其他航空服务数据	航空服务其他数据
机场工程	基础设施	停机位、跑道、滑行道等数据
	专用设备	登机桥等设备的数据
	专业工程	设计图纸、地下管道、各类建设工程材料清单数据
	其他机场工程数据	机场工程其他数据
空中交通管理	空域规划	空域信息等数据
	通信导航监视	自动化航迹数据
	流量管理	流量控制数据
	气象服务	气象预报数据
	航空情报	航行通告数据
	运行监控（含飞行动态）	飞行计划、飞行动态数据
	空管专业设备	民航管制雷达等数据
	通用航空（含无人机）管理	航空器实时状态、通用航空飞行计划、执行动态等数据
	其他空中交通管理数据	空中交通管理其他数据
其他	军事设施安全保密相关数据	军民合用机场中公开后可能影响军事设施安全保密的信息数据、行业供应链数据、大模型训练数据、信息化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及系统拓扑等数据
	其他类	行业供应链数据、大模型训练数据、信息化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及系统拓扑等数据

附 录 B
（资料性）
数据分级要素考虑因素

民航领域数据分级要素识别考虑因素，主要包括数据的群体、区域、重要性、规模、精度、深度、覆盖度等。数据分级要素说明见表B.1。

表 B.1 数据分级要素说明

分级要素	说明
群体	涉及内容如下： a） 民航飞行员个人信息数据，包含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健康信息等； b） 旅客群体数据，包含旅客年龄、性别、国籍、航线偏好等； c） 航空公司数据，包含航空公司规模、机队数量、航线网络、经营情况等； d） 航空器数据，包含航空器注册号、所属航空公司、最大业载等； e） 空管信息数据，包含自动化系统、雷达、气象、情报等； f） 机场基础设施数据，包含运行信息、机场位置信息、地理位置信息等。
区域	旅客个人信息数据所在的区域范围，如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新疆。
重要性	涉及内容如下： a） 安防、安检、空中交通管理等对航空运行安全至关重要的数据； b） 民航业务开展中产生的大规模旅客个人信息，对市场管理、航空服务、航空安全等维度至关重要的数据。
规模	涉及内容如下： a） 群体数量，如 100 万旅客个人信息； b） 数据存储量，如 100TB 的旅客个人信息。
精度	涉及内容如下： a） 位置精度，如机场具体的经纬度坐标； b） 图像清晰度，如机场安检摄像头的分辨率。
深度	涉及内容如下： a） 旅客个人信息，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的数据，与包含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住址的深度不同； b） 飞行运行轨迹，包含飞机飞行过程中的实时高度、速度、航向等数据，与包含飞机飞行过程中的实时高度、速度、航向数据、飞机注册号、机型、航班号数据的深度不同； c） 航班运行时间，包含计划起飞时间、计划落地时间，与包含计划起飞时间、计划落地时间、滑行时间、开关舱门时间的深度不同。
覆盖度	涉及内容如下： a） 飞行员数量在民航全行业飞行人员数量的占比； b） 旅客群体数量在全国旅客群体数量的占比； c） 航空器数量在民航全行业航空器数量的占比。

附 录 C
（规范性）
机场规模分类

机场按年旅客吞吐量规模，可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机场，见表C.1。

表 C.1 机场按年旅客吞吐量规模分类

类别	年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一类	≥1000
二类	≥200，<1000
三类	≥50，<200
四类	<50

附 录 D
（规范性）
重要数据目录样例

表D.1给出了重要数据目录样例，表内*为必填项，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数据基本情况：包括数据名称、依据数据分类分级规范、数据一级类别、数据二级类别、数据三级类别（如有）、数据四级类别（如有）、数据级别、数据载体、数据来源、数据数量、数据覆盖情况、数据精度等；

b) 责任主体情况：包括数据处理者名称、机构代码、数据处理者所在地、数据安全负责人等；

c) 数据处理情况：包括数据处理目的、数据出境情况、是否涉及跨主体流动、是否为涉外数据等；

d) 数据安全保护情况：包括信息系统名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情况、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情况等。

表 D.1 重要数据目录样例

序号	数据基本情况															责任主体情况							数据处理情况						数据安全情况							
	数据名称*	依据数据类级分级规范*	数据一级类别*	数据二级类别*	数据三级类别	数据四级类别	数据级别*	数据载体*	数据来源*	数据量（单位：GB）*	数据量（单位：条）*	数据覆盖情况		数据精度	数据处理者名称*	机构代码*	数据处理者所在地		数据安全负责人			数据处理目的*	数据出境情况			是否涉及跨主体流动*	是否为涉外数据*	信息系统名称*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情况*	是否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情况				
												覆盖类型*	覆盖占比*				省*	市*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是否出境*	是否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结果						是否进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评估机构	评估规范	评估时间	评估结论
示例	移动网络详细设计规划信息	《电信领域重要数据识别指南》	网络规划建设数据域	网络规划设			重要数据	与互联网连接的信息系统	人工填报	0.2	56481	领域	超过80%	精度在100米以内的机房位置坐标数据	中国移动集团	91110000710920N2324	河北省	石家庄市	张某	董事长	152XXXXX	企业经营	是	是	XXXX	是	是	A业务系统、B业务系统	三级	是	是	XXX	《XXX规范》	2022年9月	XXXX
1																																			
2																																			
3																																			
4																																			
5																																			

注：

a) 序号：指所填报重要数据的排序，从 1 开始编号；

b) 数据名称：指重要数据字段名称；

c) 依据数据分类分级规范：指所参考的本行业领域数据分类分级规范、重要数据识别目录等；

d) 数据一级类别、数据二级类别、数据三级类别、数据四级类别：指所填报的数据在所参考数据分类分级规范中所属的类别；

e) 数据级别：指数据分级后的级别，可填写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

f) 数据载体：指数据的承载形式，填写内容应为互联网连接的信息系统、不与互联网连接的信息系统、其他电子化数据、非电子化数据之一，如果数据载体是与互联网连接且对外提供服务的信息系统，需在评估结论后增加一列报送 IP 地址或域名；

g) 数据来源：指数据如何收集或产生的；

h) 数据数量（单位：GB）：指数据在存储介质中所占空间大小的统计值，含必要的存储冗余及元数据，以 GB 为单位填报；

i) 数据数量（单位：条）：指按照数据条数进行统计；

j) 覆盖类型：数据所属的领域、群体、区域，填写内容应为领域、群体、区域之一；

k) 覆盖占比：指数据所属的领域、群体、区域等方面及其占比；

l) 数据精度：指数据细分的最小单位与数值粒度（或精度等级）；

m) 数据处理者名称：指本单位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登记的名称；

n) 机构代码：指本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o) 省、市：指本单位登记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设区的市（地区、州、盟）；

p) 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指本单位数据安全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
q) 数据处理目的：指本单位处理这个数据的目的；
r) 是否出境、是否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是否涉及跨主体流动、是否为涉外数据、是否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否进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可根据实际填报“是”或“否”；
s)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结果：指国家网信部门出具的评估结果；
t) 信息系统名称：指数据承载的信息系统的中文名称；
u)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情况：指数据承载的信息系统备案的等级；
v) 评估机构：指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的机构名称；
w) 评估规范：指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所依据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x) 评估时间：指完成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的年月；
y) 评估结论：指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的总体结论。

附 录 E
（资料性）
民航领域数据级别变化规则

民航领域数据级别变化情形见表E.1。

表 E.1 数据级别变化情形参考示例

数据级别变化情况	级别变化参考
数据体量增加到特定规模，如处理旅客个人信息涉及的旅客量累计超过一定阈值	升级
达到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精度的数据，如处理涉及航班精确位置、飞行轨迹、速度、高度等直接影响飞行安全，且精度达到或超过行业主管部门设定的阈值的运行数据	升级
关联或者合并大量多维数据，产生的结果数据敏感度、深度或重要性提升，对于民航行业发展、经济运行、公共利益有重要意义或深远影响	升级
发生特定事件导致数据敏感性增强	升级
因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导致原定的数据级别需要升级	升级
数据已被公开或披露	降级
数据进行脱敏，或进行去标识化、匿名化处理，导致数据的敏感性、深度、重要性降低	降级
数据失去时效性导致数据敏感性减弱	降级
因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导致原定的数据级别需要降级	降级

参 考 文 献

[1] GB/T 43697-2024 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2] GB/T XXXX 重要数据识别目录 总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4] 运输航空公司差异化精准监管实施办法（试行）（民航发〔2026〕12号）

[5]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2025版）

[6]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2024年版）

[7]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2025版）